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總額由約港幣84,200,000元大幅增至約港幣225,100,000元，由於收購蘇州智華集團，來自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之本期收入錄得增加至約港幣17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零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交付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未完成合約銷售總量超過港幣1,80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至約港幣5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34,800,000元），主要由於蘇州智華集團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除上述兩項因素外，有關虧損減少約8.63%至約港幣27,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30,1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5.26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3.72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零元）

中期業績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5,058,460	84,203,309
銷售成本		<u>(202,834,703)</u>	<u>(79,331,105)</u>
毛利		22,223,757	4,872,204
其他收益		2,188,336	59,795
其他虧損		(493,975)	(74,3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7,619,702)	–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37,806)	(969,724)
行政費用		(41,205,550)	(32,138,355)
融資成本	5	(23,438,686)	(5,332,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7,009)	(1,591,99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846,488)</u>	<u>–</u>
除稅前虧損	6	(56,047,123)	(35,174,883)
稅項	7	<u>330,600</u>	<u>364,312</u>
本期虧損		(55,716,523)	(34,810,57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5,541,517)</u>	<u>4,897,731</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u>(71,258,040)</u></u>	<u><u>(29,912,84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35,396)	(34,506,457)
非控股權益	<u>(6,081,127)</u>	<u>(304,114)</u>
	<u>(55,716,523)</u>	<u>(34,810,57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96,099)	(31,802,741)
非控股權益	<u>(7,761,941)</u>	<u>1,889,901</u>
	<u>(71,258,040)</u>	<u>(29,912,840)</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5.26)</u>	<u>(3.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5,431	20,654,257
在建工程		3,495,494	2,635,365
訂金	11	47,421,458	48,029,76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7,779,369	58,062,691
無形資產		54,670,797	40,625,172
商譽		164,772,765	164,772,765
於聯營公司權益		5,591,752	6,608,761
於合營企業權益		934,556	611,044
可供出售投資		—	357,595,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416,841,311	—
		756,452,933	699,594,870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99,510	83,653,8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1	259,842,127	238,025,6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0,810,092	95,150,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54,940,075	63,177,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07,459	63,446,857
		669,199,263	543,455,20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3	295,609,802	286,049,209
應付本期稅項		463,848	1,268,036
借款		146,878,015	83,983,628
		<u>442,951,665</u>	<u>371,300,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247,598</u>	<u>172,154,3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2,700,531</u>	<u>871,749,2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92,991	4,396,883
可換股債券	14	376,507,924	334,352,226
		<u>383,600,915</u>	<u>338,749,109</u>
資產淨值		<u><u>599,099,616</u></u>	<u><u>533,000,09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231,849	9,281,849
儲備		546,656,264	478,837,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8,888,113	488,119,700
非控股權益		40,211,503	44,880,394
權益總額		<u><u>599,099,616</u></u>	<u><u>533,000,09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已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下文闡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其他新採納的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下文載列新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惟對沖會計處理若干方面除外。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適當類別。該項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賬面值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u>357,595,055</u>	<u>(357,595,055)</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	<u>-</u>	<u>357,595,055</u>	<u>357,595,055</u>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投資乃持有作預計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長期戰略投資。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不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類別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設立會計五步模式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並於履約責任完成時予以確認。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最初應用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已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不會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車載淨化器、汽車買賣及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	172,535,022	—
銷售車載淨化器	—	—
銷售汽車	2,126,167	37,627,491
融資租賃收入	50,397,271	46,575,818
	<u>225,058,460</u>	<u>84,203,309</u>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車載淨化器、汽車買賣及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
- (b) 車載淨化器—於中國銷售車載淨化器
- (c) 汽車買賣—於中國銷售汽車
- (d)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於中國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									
	其他汽車元件		車載淨化器		汽車買賣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172,535,022</u>	<u>-</u>	<u>-</u>	<u>-</u>	<u>2,126,167</u>	<u>37,627,491</u>	<u>50,397,271</u>	<u>46,575,818</u>	<u>225,058,460</u>	<u>84,203,309</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72,535,022	-	-	-	2,126,167	37,627,491	-	-	174,661,189	37,627,491
按時間段	<u>-</u>	<u>-</u>	<u>-</u>	<u>-</u>	<u>-</u>	<u>-</u>	<u>50,397,271</u>	<u>46,575,818</u>	<u>50,397,271</u>	<u>46,575,818</u>
分類業績	<u>(10,333,364)</u>	<u>-</u>	<u>(1,822,391)</u>	<u>-</u>	<u>83,612</u>	<u>336,480</u>	<u>5,930,027</u>	<u>1,123,239</u>	<u>(6,142,116)</u>	<u>1,459,71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691,301)	(29,746,5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94,361	36,403
融資成本									(20,044,570)	(5,332,4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7,009)	(1,591,99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46,488)	-
除稅前虧損									<u>(56,047,123)</u>	<u>(35,174,883)</u>

以上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從對外客戶所得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										
	其他汽車元件		車載淨化器		汽車買賣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459,356,182</u>	<u>408,302,471</u>	<u>85,803,200</u>	<u>88,654,932</u>	<u>294,400</u>	<u>2,269,431</u>	<u>147,789,000</u>	<u>160,121,467</u>	<u>693,242,782</u>	<u>659,348,301</u>	
分類負債	<u>243,738,662</u>	<u>197,041,301</u>	<u>-</u>	<u>159,859</u>	<u>-</u>	<u>81,430</u>	<u>38,568,412</u>	<u>61,260,096</u>	<u>282,307,074</u>	<u>258,542,686</u>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693,242,782	659,348,301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716,320	4,191,257
於聯營公司權益	5,591,752	6,608,761
於合營企業權益	934,556	611,044
可供出售投資	-	357,595,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416,841,311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0,177,941	88,07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47,534	126,624,750
綜合資產總額	<u>1,425,652,196</u>	<u>1,243,050,076</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82,307,074	258,542,686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4,293,243	101,952,651
應付本期稅項	463,848	1,268,036
借款	45,887,500	9,537,500
可換股債券	376,507,924	334,352,226
遞延稅項負債	7,092,991	4,396,883
綜合負債總額	<u>826,552,580</u>	<u>710,049,98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027,976	256,517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610,258	389,15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7,800,452	4,686,804
	23,438,686	5,332,47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耗用存貨成本	161,915,168	37,17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9,315	319,5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4,809	6,643,270
無形資產攤銷	2,553,255	256,353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0,224	409,011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u>(1,210,824)</u>	<u>(773,323)</u>
於損益中計入之所得稅總額	<u>(330,600)</u>	<u>(364,312)</u>

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49,635,39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506,457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2,934,88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8,184,88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反攤薄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至(f))	416,841,311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73,000,000元收購More Ca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More Cash Limited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75%股權，其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商住綜合項目內停車位、商場、辦公室、公寓、酒店及餐廳。該綜合項目已完成開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銷售。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More Ca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8%權益及間接持有中國公司13.5%股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36,000,000元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88%。Sino Partner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兩間於香港成立及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擁有一間於德國成立之公司之80%股權。Sino Partn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歐洲及全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下的高性能超級跑車。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蘇州騏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蘇州紫光創新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蘇州紫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蘇州紫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6,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5,400,000元）。在各業務營運中，蘇州紫光集團透過蘇州啟迪時尚科技城西區主要從事嶄新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並通過向創業公司租賃其辦公空間提供創新樞紐，以賺取租金收入。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啟迪之星孵化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啟迪之星」，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公司）、密西根大學校董會（「密西根」）與本公司已訂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設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建議規模最高為1,000,000美元（約港幣7,780,000元），其將主要從事推動密西根之研發項目的商業化進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注資100,000美元（約港幣778,000元）。
- (e)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度收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蘇州智華集團」），本集團已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1,192,911元及港幣1,181,100元，分別相當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股本之7.9%及9.8%。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多家行業內的領導企業（包括整車廠（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出行服務商等）共同訂立了創新中心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300,000元）以共同成立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該中心」），並將各自持有該中心約8.33%股權。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訂金 (附註)	<u>47,421,458</u>	<u>48,029,760</u>
流動：		
應收賬款	122,428,968	90,376,569
應收票據	37,235,218	59,578,156
訂金及預付賬款	15,290,302	8,694,280
其他應收款	<u>84,887,639</u>	<u>79,376,628</u>
	<u>259,842,127</u>	<u>238,025,633</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指就收購車載淨化器業務支付的可退還訂金。

應收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2,740,466	79,110,957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3,232,470	9,217,775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u>6,456,032</u>	<u>2,047,837</u>
	<u>122,428,968</u>	<u>90,376,569</u>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00,000元），以擔保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智華」）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港幣643,32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51,385元）已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6,365,005	98,317,671
應付票據	13,100,178	24,042,5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6,144,619	163,688,958
	295,609,802	286,049,209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3,123,661	92,787,753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351,017	3,648,697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721,071	342
12個月以上	169,256	1,880,879
	126,365,005	98,317,671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一 (附註(a)) 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附註(b))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附註(c))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46,132,190	-	-	46,132,190
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276,321,632	-	276,321,632
加：估算利息開支	5,720,391	16,287,601	-	22,007,992
減：利息支出	-	(10,109,588)	-	(10,109,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經審核)	51,852,581	282,499,645	-	334,352,226
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	33,281,273	33,281,273
加：估算利息開支	3,043,030	14,675,247	82,175	17,800,452
減：利息支出	-	(8,926,027)	-	(8,926,0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54,895,611</u>	<u>288,248,865</u>	<u>33,363,448</u>	<u>376,507,924</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非流動負債分類。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36,000,000元收購Sino Partner已發行股本之7.88%，當中港幣61,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結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初步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4元。可換股債券一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0%。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與非可換股債券相若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一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之公允價值	61,000,000
權益部分	<u>(18,043,301)</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u><u>42,956,699</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未償還的本金額為港幣61,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一的利息開支以負債部分實際利率12.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的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啟迪創投有限公司、Munsun Smart Mobility Fund LP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以及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安排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港幣100,000,000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及作價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二初步於發行日期兩週年（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到期。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9103元。可換股債券二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9%。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與非可換股債券相若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二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之公允價值	300,000,000
權益部分	(22,178,368)
減：佣金	<u>(1,5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u><u>276,321,632</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未償還的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二的利息開支以負債部分實際利率12.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的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個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i)合共39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37元（「認購價」）及總代價為港幣212,115,000元（包括現金付款款項港幣168,188,412元及抵銷款項港幣43,926,588元）；以及(ii)本金總額為港幣53,700,000元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抵銷款項港幣53,700,000元），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537元（可予調整）（「兌換價」）兌換為100,000,000股兌換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部分完成，合共295,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按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方，且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按兌換價正式兌換及發行予相關認購方。可換股債券三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04%。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與非可換股債券相若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三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之公允價值	53,700,000
權益部分	<u>(20,418,72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u><u>33,281,273</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三未償還的本金額為港幣53,7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三的利息開支以負債部分實際利率10.04%的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於一月一日	928,184,888	9,281,849	928,184,888	9,281,849
認購股份 (附註)	<u>295,000,000</u>	<u>2,950,000</u>	-	-
於期／年末	<u><u>1,223,184,888</u></u>	<u><u>12,231,849</u></u>	<u><u>928,184,888</u></u>	<u><u>9,281,849</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部分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37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95,000,000股認購股份。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Telit Communications PLC及Telit Wireless Solutions S.R.L（「賣方」）與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4,250,000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總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以及轉讓成本可予以調整。建議收購事項（其中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協議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九家其他領先企業（包括整車廠、移動運營商及其他）加入成為該中心之股東。訂約方同意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共同成立該中心，並將各自持有該中心約4.76%股權。該中心預計將在法律實體成立後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牌為國家創新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車載淨化器、汽車買賣和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ADAS產品包括全景監測(其通過電控單元處理多區域圖像生成實時俯視圖,並提供更直觀的輔助駕駛信息及可靠的盲區顯示工具)、車道偏離預警(具有直路和彎道測量能力及高水平的距離測量能力)、前向碰撞預警(透過熟練掌握硬件設計、圖像識別、預警算法及其他方面等核心技術,根據不同客戶需求進行差異化及定制化開發)、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今年下半年,預期全球智慧出行行業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資訊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將重塑汽車行業。

本集團預期其雲控及汽車聯網業務將實現重大業務發展: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攜手上海國際汽車城在上海創建「國家級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基礎平台」示範基地。本集團是開發雲控技術的領先者,該技術致力於將所有汽車、基礎設施、行人連接至一個整體出行系統,便於出行系統之間智能數據交換、分散環境感知和協調決策及運動控制,並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雲服務。本集團計劃擴大與通信運營商、高精度定位服務提供商、ITS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廣「國家級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基礎平台」,並於日後在北京、雄安、廣東及福建等其他重要戰略地區創建示範基地。

- 此外，如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所公佈，本集團與Telit Communications PLC、Telit Wireless Solutions S.R.L及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訂立協議，以收購其汽車級無線通信模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業務已產生收益約3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業務擁有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交付的未完成合約銷售總量超過港幣3,000,000,000元。預期該業務將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形成巨大協同效應，並將大幅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及同時改善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計劃透過現有內部資源、股權配售及本金總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5,500,000元）的銀行定期貸款共同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該收購事項。

預期本集團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業務將實現可持續增長：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交付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未完成合約銷售總量超過港幣1,800,000,000元。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將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收入。
-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最新的計算機視覺技術研發，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基於計算機視覺的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如APA（「智能駐車輔助」）、FCW（「前方防撞預警」）、LKA（「車道保持輔助」）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開發佈中國智能網聯汽車國家戰略（徵求意見稿）。本集團預期該國家戰略舉措將於本年下半年開始成形及落實。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督下與多家領先整車廠共同成立該中心。如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其他九家領先企業（包括整車廠、移動運營商及其他企業）加入該中心成為股東。

憑藉其清華大學的股東背景，本集團積極參與上述智能網聯汽車國家戰略舉措。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該等國家戰略舉措、推動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創新，爭取成為未來智慧出行系統的賦能者。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25,1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港幣84,200,000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通過收購蘇州智華集團擴展至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港幣22,2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約港幣4,900,000元，增加約356.1%。本集團之毛利隨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

按分類基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絕大多數收入來自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錄得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所得收入約港幣172,5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港幣零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通過收購蘇州智華集團將蘇州智華集團合併入賬。

車載淨化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同期，車載淨化器分類並無錄得收入。

汽車買賣

本集團之汽車買賣業務收入下降約94.3%至約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37,600,000元），主要由於在中國銷售汽車下降所致。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維持相若水平，為約港幣50,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46,600,000元）。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虧損維持相若水平，為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100,000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約港幣7,6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港幣零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蘇州智華集團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港幣5,8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約港幣1,000,000元。該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費用、營銷費用。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約港幣41,2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32,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蘇州智華集團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啟迪雲控」）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23,4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約港幣5,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港幣4,700,000元增加到本回顧期間約港幣17,800,000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一間聯營公司出現虧損，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1,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其為約港幣1,600,000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一間合營企業出現虧損，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該虧損。

本期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至約港幣5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34,800,000元），且本集團錄得約港幣49,600,000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34,500,000元。本回顧期間錄得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費用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估算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5.26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3.72港仙）。

部分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部分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股份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為約港幣108,300,000元，擬用作本公司對投資目標的戰略投資及可能併購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期內已動用 (附註2)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或 未完成 (附註2)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限
1 向啟迪雲控出資	62.5	35.9	26.6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
2 結清與收購蘇州智華3.876%股權 有關之代價	19.4	19.4	-	不適用
3 向蘇州智華出資	37.5	37.5	-	不適用
4 用於智慧出行及汽車相關行業擁有 互補核心技術的投資目標的可能併購	27.1	-	27.1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5	15.5	-	不適用
	<u>162.0</u>	<u>108.3</u>	<u>53.7</u>	

附註：

- 1)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部分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8,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動用；預期於完成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港幣53,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港幣1,42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43,100,000元），乃由總負債約港幣82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0,000,000元）及權益約港幣59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3,000,000元）集資而成。資產淨值為約港幣59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3,0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約每股港幣0.4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每股港幣0.57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20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6,6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部分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37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9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5。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5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4,800,000元），且因本公告附註16(a)所述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足以維持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203,100,000元、港幣226,200,000元及港幣599,100,000元。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與多間銀行商討潛在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至35,0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235,500,000元至港幣274,800,000元）；
- 2) 經相關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證明之股東支持，本公司正籌備不超過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2,500,000元）之股本融資為收購事項撥資；及
- 3)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對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維持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的營運。

基於以上所列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充足資金以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資本架構

本集團有約港幣146,900,000元之短期借款，包括本金金額約為港幣95,100,000元並按固定利率4.75%至5.66%計息之銀行貸款和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約港幣51,800,000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利率4.4%至10.0%計息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利率4.75%至5.66%計息的銀行貸款約港幣68,500,000元，按利率4.4%至8.5%計息的其他貸款約港幣15,500,000元）。短期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短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5,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就其他貸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0,600,000元、港幣5,300,000元及港幣5,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00,000元、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中包括）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然而，為執行本集團策略，董事將繼續監控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以於適當時候為未來擴張補充資金，並創造股東價值。本集團已採納庫務政策並容許本集團把盈餘資金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均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於銀行，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蘇州智華提供之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以金額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4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應付票據亦以金額分別約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13,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8,700,000元及港幣16,9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共同設立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啟迪雲控與多家行業內的領導企業（包括整車廠（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出行服務商等）共同訂立了一份正式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以共同成立該中心，並將各自持有該中心約8.33%股權。該中心預計將在法律實體成立後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牌為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

增持蘇州智華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企億智」）與蘇州華業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華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份協議，蘇州企億智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蘇州華業收購於蘇州智華之4.2636%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蘇州企億智與蘇州市吳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吳江創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企億智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5,504,000元之代價向吳江創投收購蘇州智華之3.876%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收購均已完成。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蘇州智華集團合共44.7538%股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蘇州智華所授出以蘇州企億智為受益人之認購權，預期屆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蘇州智華集團合共約51.5304%股權。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收購汽車級無線通信模塊業務之公告。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能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正在編製通函，經更新時間表載列如下：

業務	代價	資金來源	預期寄發 通函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汽車級無線通信模塊	105,000,000美元	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不超過 50,000,000美元之股本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活動（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392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名）。截至回顧期間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5,3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為港幣20,500,000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僱員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酬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及有關風險管理之經修訂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馬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行政總裁之角色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並由本公司總裁沈霄先生牽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全體執行董事均能作出貢獻，對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延續有利，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及黃玉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組成。潘昭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陳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認為，本中期業績公告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及黃玉麟先生組成。潘昭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楊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全面管理本公司的提名常規，以確保董事委任和罷免政策、過程及常規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馬志剛先生及沈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及黃玉麟先生組成。馬志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陳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才能，可就本集團策略性發展及資源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楊明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執行董事杜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秦志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胡家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楊明先生及陳勁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張慧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變動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概無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 (1) 潘昭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非執行董事。
- (2) 曾令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固定為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中退任及由本公司之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潘昭國先生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us-i.com>刊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us-i.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組成。